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琼01破申4号

申请人：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23号216室。

法定代表人：肖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磊，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健翔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海府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江，该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申请人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新恒捷公司）以海南健翔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翔船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健翔船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健翔船务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对其公告送达。

本院查明：健翔船务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8日，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南至国内沿海各港间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船舶租赁、货物

中转业务。出资人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2005年3月28日更名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公司）。1994年11月14日，健翔船务公司与中信宁波公司烟台代表处（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公司）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健翔船务公司向中信宁波公司借款130万元，利率为12%，期限自1994年11月14日至1995年2月10日。当日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合同，约定健翔船务公司向中信宁波公司每月支付8‰手续费。借款到期后，健翔船务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仅在1995年6月16日还款10万元、7月28日还款5万元、1996年8月1日还款1万元、1997年8月11日还款2000元。中信宁波公司追索欠款不成，诉至法院。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1年3月7日作出（2000）烟经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判决健翔船务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信宁波公司借款1138000元、利息607080元（自2000年10月17日至执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18735元由健翔船务公司承担。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健翔船务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中信宁波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24日立案执行后，认为健翔船务公司下落不明，中信宁波公司亦不能提供健翔船务公司下落及可执行财产线索，且已立案执行两年以上，应作结案处理，遂于2006年11月28日作出（2001）烟执字第188号民事

裁定，裁定对该院（2000）烟经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2003 年 9 月 19 日，健翔船务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检，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2 月 6 日，中信宁波公司与瑞新恒捷公司签订《抵偿协议之健翔》，将中信宁波公司对健翔船务公司的债权（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转让给瑞新恒捷公司，并于同日向健翔船务公司以及承担该公司相关民事责任的主体发出《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之健翔》，要求上述单位向瑞新恒捷公司清偿债务。同日，中信宁波公司向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钱磊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钱磊律师处理：向健翔船务公司及承担该公司民事责任的主体送达《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并申请办理相关公证事宜。钱磊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向中建材公司邮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之健翔》，邮件于 2 月 10 日被签收。钱磊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健翔船务公司的法定代表陈金江邮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之健翔》，邮寄地址为健翔船务公司的注册地海口市海府路 50 号，邮件因查无此人而未能妥投。钱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陈金江等人邮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之健翔》。邮寄地址是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40 号[系（2000）烟经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书上记载的地址]，邮件因该地址无人退回而未能妥投。钱磊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陈金江邮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之健翔》，邮寄地址

为陈金江的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 21 楼 532 号，邮件未妥投。2017 年瑞新恒捷公司以中建材公司未对健翔船务公司足额出资须承担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清偿责任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中建材公司对健翔船务公司在（2000）烟经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务向瑞新恒捷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瑞新恒捷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适用法律不当为由，驳回瑞新恒捷公司的诉讼请求。瑞新恒捷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作出（2017）京 01 民终 328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瑞新恒捷公司于 2017 年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中信宁波公司与健翔船务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由中信宁波公司变更为瑞新恒捷公司，该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7）鲁 06 执异 88 号执行裁定，变更瑞新恒捷公司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院认为：根据申请人瑞新恒捷公司提交的证据，健翔船务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瑞新恒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pljbtzk7xrgtopixq 案件唯一码

审 判 长 林 梅
审 判 员 李家林
审 判 员 刘华琪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慧娟
书 记 员 黄晓霞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审核：林梅 撰稿：林梅 校对：周慧娟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4日印制

(共印12份)